

經濟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6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台 61 經 4143 號令備查
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16 日經濟部經(61)國營第 13362 號函令施行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經營字第 10403508760 號函修正並更名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所屬事業(以下簡稱各事業)辦理產品外銷出口及原料進口裝卸工作之效率，其因快裝快卸由航運公司給付之獎金(以下簡稱快裝快卸獎金)，包括在國外取得者，悉依本要點管理之。
- 二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，由各事業設獨立會計科目專帳管理，並統收統付。
- 三、快裝快卸獎金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作下列項目之運用：
 - (一) 裝卸延期費用之支付(人力不可抗拒者除外)。
 - (二) 生產、儲運單位為配合出進口工作人員超時工作報酬。
 - (三) 辦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。
- 四、快裝快卸獎金依前點各款支付後之餘額均歸入公司收入。
- 五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統收統付情形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。
- 六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，應依本要點，訂定快裝快卸獎金處理之相關規定，報本部備查。

依第三點第三款辦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，應依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績效與貢獻程度，以合理比例發給。

